

主席：金管會可以吧？

張副局長麗真：誠如委員早上所質詢的，而且衛福部好像也回應了，同意是由衛福部這邊來會同金管會。因為要不要解盲、怎麼去公布，確實牽涉到很多專業性的部分，就金管會的立場來說，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規範其內容，但對於資訊公開的方式，金管會絕對可以配合做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最後一段話是寫「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所謂「投資大眾」之權益確保的主責單位應該是金管會，如果由衛福部去訂定一個揭露原則，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我覺得有一點奇怪，還是要認定清楚權責機關，主責機關金管會對於重大資訊揭露的部分一定有一個什麼樣的原則。至於宣布解盲的這件事情，我們沒辦法去考慮為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而制定所謂解盲的程序，還是要回歸到整個投資部分的相關規定。未來若是金管會要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對於重大資訊揭露原則，涉及到解盲的資訊部分，在揭露過程中有沒有影響到投資大眾之權益的這一塊，我們可以提供專業的諮詢。

主席：針對本案，就按照本席提案的內容，不要再修改了。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依據遠見雜誌 2016 年 4 月號出版「健保卡住新藥發展，要 150 元僅給 69 元」乙文，國內健保制度未能連結產業發展政策，不根據健保法藥品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規定，對國內自製新藥有優惠核價，此舉將導致國內生技產業研發新藥的動力受挫，再者，亦將嚴重影響國內生技產業的新藥外銷價格，因為歐、美、日等國核定給付價亦會參考我國對該新藥健保核價（健保署均會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新藥查驗登記或上市後之管理，很多法規都需要額外的公告再去解釋或加強，相關法規與時俱進，主管機關應加強法規宣導，以利廠商遵循。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內容我們沒有意見，願意配合，但在「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的部分可不可以改成「兩個月」？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嘛！

姜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那就改成「兩個月」。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經常有腸病毒疫情肆虐，而我們大概是從 07 年開始研發腸病毒疫苗，請問江主秘，臺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腸病毒疫苗正式上市？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衛院的腸病毒疫苗研發，到臨床前期階段時就已經技轉給國內生技廠商繼續往商業化方式去走，現在大概是在臨床第二期。

楊委員曜：所以什麼時候上市不知道？上次預算審查時，我曾詢問過有關技轉權利金的問題，請問這個腸病毒疫苗研發的技轉權利金是多少？你不知道？

江主任秘書宏哲：抱歉，這個……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因為我一直在想我們的技轉權利金會不會太低，所以預算審查時有提出詢問。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委員有關心過，因為國衛院是拿政府的補助，我們也儘量以協助國內廠商發展為主，所以我們所收取的權利金都不會高。

楊委員曜：你們的技轉對象是由國衛院決定的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如果是專屬技轉，我們會報衛福部同意……

楊委員曜：什麼叫做專屬技轉？

江主任秘書宏哲：就是在國內只有技轉一家廠商。

楊委員曜：報衛福部同意就可以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

楊委員曜：這樣就可以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我們自己都不能同意，必須是主管機關同意。

楊委員曜：如果有其他廠商也想要研發呢？有沒有這種情形？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

楊委員曜：如果發生這種情形，你們怎麼處理？

江主任秘書宏哲：流感疫苗就是將技術同時轉給國內的兩家廠商。

楊委員曜：對於同一個研發成果，如果有多家廠商提出申請，你們就會技轉給多家廠商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不是，如果這個技術是非專屬授權，就可以技轉給多家廠商，大家各自去努力……

楊委員曜：如果是專屬的呢？